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10.12.1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407 號函備查

壹、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定 義

第二條：定 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或動產。
- 四、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 (一)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 (二)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五、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 (一)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 (二)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 (三)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六、損失：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

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八、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九、時間：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第三章 承保之危險事故及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三條：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爆炸引起之火災
- 三、閃電雷擊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 二、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三、竊盜。
- 四、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地震、海嘯。
 - (二)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三)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四)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六)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七)冰雹。
 - (八)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九)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因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

償金者，不在此限。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章 承保之不動產、動產及不保之動產

第六條：承保之不動產

被保險人所有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不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承保之動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特別約定者外，被保險人放置於承保之建築物內或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不保之動產

下列動產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 二、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 三、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 四、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
- 五、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不在此限。
- 六、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爆炸物。

十一、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一般事項

第九條：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第十條：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二條：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三條：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四條：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五條：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一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六條：契約之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終止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要保人行使本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七條：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對建築物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示系統應善加維修，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前項所述設施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功能失常，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者，本公司得以書面終止本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標的建築物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單據保存

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保留原始單據，開列清冊，並妥善存放，俾便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能有完整資料提供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第十九條：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六章 理賠事項

第二十條：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二十一條：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三條：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前條規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或為公共利益或為避免擴大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必要合理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四條：理賠手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二十五條：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第二十六條：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第二十七條：自負額

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給付期限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二十九條：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一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十三條：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具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五條：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六條：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的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七條：仲 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賠償金額有爭議時得經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七 章 法令之適用

第三十九條：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火災保險特約條款

一、特約條款 A（一般特約條款）

1. 特約條款之效力

被保險人如違背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有關特約條款時，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2. 不得外保特約條款

保險標的物，除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批單外，被保險人不得向其他保險人另訂保險契約。

3. 不置存商品貨物及不從事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商品貨品（樣品及自用物品不在此限）及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

4. 不對外營業之俱樂部、招待所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俱樂部或招待所，為非會員組織，不對外營業。

5. 無人居住或使用建築物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無人居住或使用，並不置存商品、貨物、機器。

二、特約條款 B（行號、商品特約條款）

1. 普通品行號店舖（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

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用火力、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2. 普通品行號店舖（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渡、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 12.5KW。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3. 危險品行號商店（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用火力、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4. 危險品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渡、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 12.5KW。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5. 特別危險品行號商店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有製造工作者：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渡、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 12.5KW。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6. 無零售鐘錶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鐘錶不對外零售，並檢附明細表列明鐘錶廠牌、型式、款式號碼、數量、單價及存放位置（如詳圖），倘有變更或移動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同意後批改之。

7. 加油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之地面，不置存石油。

8. 不置存汽油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汽油、液體燃料或空油桶；但汽車蓄油缸內所儲存或預備隨時加用而不超過二百公升者，不在此限。

三、特約條款 C（倉庫特約條款）

1. 普通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2. 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3. 特別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四、特約條款 D(一般工廠特約條款)

1. 工廠特約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各項費率，係依據被保險人告知各該工作製造過程及使用之原料、材料而訂定。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屋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該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為貯藏性質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如製造過程或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有變更時，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2.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危險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3.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如使用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使用普通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4.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C)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5.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D)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危險品或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6.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E)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7. 塑膠成品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粉狀或液體塑膠原料，並不使用化學調和劑，亦不製造塑膠（合成樹脂）原料。

8. 不得有動力鋸裁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得有動力鋸裁原木或火力乾燥工作。

9. 木材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或在距離木堆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範圍內，不從事動力鋸木工作。

10. 水泥廠磨煤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煤碎、煤粉均需封閉於鐵管或器皿內。

11. 露天堆存廢紙、甘蔗渣及稻草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所置存之廢紙、甘蔗渣或稻草與其他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上。

12. 工廠停工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廠如停工應連續三十天以上。所謂停工作指由原料至成品之製造工作程序全部停止。在停工期間內，除為使機件靈活得試車外，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工廠恢復開工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13. 石油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論建築油槽、鐵樽、鐵罐或其他容器內，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Flash Point）在攝氏六五·五度（華氏一百五十度）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內。

14. 石油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論建築油槽或其他容器內，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Flash Point）在攝氏二二·八度（華氏七十三度）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且其置存數量不得超過四千公升，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內。

五、特約條款E（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1. 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各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屋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該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貯藏性質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又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其製造過程另有特約條款限制者，仍應受該特約條款之約束。

2. 棉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①清花部份：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花。
- ②粗紡細紡部份：不從事拆包、和花、軋花、吹花、清花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 ③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毛工作。
- ④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3. 織布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①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毛工作。
- ②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4. 針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5. 棉線、絲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木工工作。

6. 棉線、絲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直接火力乾燥工作。

7. 綢緞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絲除外。

8. 毛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①梳毛前部份：不置存廢毛或下腳毛。
- ②梳毛部份：不從事拆包、反毛、打毛或和毛工作。
- ③精紡及毛織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毛紗線除外。

9. 麻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①粗紡及粗紡以前部份：不置存廢麻或下腳麻。
- ②精紡織造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麻紗線除外。

10. 人造棉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①清花部份：不使用麻、植物性纖維原料及攪用棉花，並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棉。
- ②粗紡細紡部份：不從事拆包、和棉、軋棉、吹棉、清棉、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 ③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 ④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11. 印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印花工作；但染線除外。

12. 純粹印花整染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燒毛、剪毛或起(拉)毛工作。

13. 起(拉)毛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純人造纖維布類以外之起(拉)毛工作。

14. 土包棉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散花、油漬花、廢花、並不從事拆包及晒烘棉花等工作。

六、特約條款 F（其他特約條款）

1. 消防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經常備有經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合格之消防設備，並保持其效能。

2. 工廠擴充或增建工程時期進口機器設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規定：

- ①進口機器設備之置存處所與原有工廠範圍或危險品、特別危險品倉庫之距離，應在七·六二公尺以上。
- ②置存前項機器設備之倉庫或建築中建築物，除裝置機器之必要工作外，不從事其他製造工作，亦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
- ③前項機器裝置完成開始試車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改按工廠本身費率計資。

參、火災保險附加條款(SA)

1. 電器設備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份，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自燃或漏電等事故所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上列事故所引起之火災波及其他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對該波及部分仍負賠償責任。

2. 錄影帶、錄音帶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錄影帶、錄音帶，因保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賠款之理算僅以空白帶之成本及拷貝費用為限，不包括任何權利金。

3. 書籍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書籍，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本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

4. 鐘錶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種鐘錶，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件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5. 金銀珠寶首飾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內之金銀首飾、器皿及經鑲嵌珠寶玉石之首飾，祇以其製造費用為限。但金銀條塊及未經鑲嵌之珠寶、玉石不在承保範圍內。

6. 典押當條款

- ①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 ②本公司對置存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鐘錶之賠償，得依被保險人之檯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 ③本公司對未置存於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鐘錶每隻以新台幣一仟元為限。
- ④本公司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否則一概不予承認。
- ⑤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檯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丙)依照當舖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舖業對於原物主(押當人)應付之賠償金額，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面額之五成。

被保險人請求上述(甲)(乙)二項賠償時，應提出檯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對於上述(丙)項請求賠償時，並應提供原物主(押當人)所持之當票，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如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應提供其他證據。惟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錶錶之理賠，仍應依照本

條款第②、③、④款辦理。

⑥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臺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⑦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7. 建築中建築物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中建築物全部或部分一經完工，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8. 電影片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影片，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理賠之估計不包括任何權利金，僅以該電影片印製(拷貝)之成本為限。如屬國外進口之電影片，並包括進口稅捐、運費及保險費，但每部電影片賠償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元。

9. 冷藏貨物條款(A)

茲經聲明：因保險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10. 冷藏貨物條款(B)

茲經聲明：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處所，因保險事故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11. 起(拉)毛機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起(拉)毛機，其針布部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肆、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在公元 2000 年當年度及其前後期間，因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電腦系統設備進行下列(一)(二)(三)款所列各項運作，造成電腦系統設備喪失功能或因其引起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或因而引起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辨別任何日期資料其確切日期或數值。

(二) 由於處理確切日期或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或正確地進行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或訊息或指令或指示等。

(三) 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軟體程式之任何指令及邏輯運算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或正確處理該項資料。

前述指令或邏輯運算係指在當日或日後導致資料流失或無法讀取、儲存、記憶或正確處理該項資料。

第二條 第一條所稱電腦系統設備包括：

- (一)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二) 電腦系統的軟體程式
- (三) 電子資料處理及其輔助設備
- (四) 微晶片、積體電路及類似零組件。
- (五) 衛星、雷達、無線電通訊、交通導航、電子醫療及實驗儀器設備。
- (六) 其他類似處理、儲存、傳送、記憶或傳回資料等功能之系統設備。

伍、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單針對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 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 2. 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3. 前兩項所引起之營業中斷損失。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陸、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 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2.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交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應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3.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柒、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戊式)—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

- 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
 - 2.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
 - 3. 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內負責墊付，倘在上述承諾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理賠，但如抵押(質)權人未能承諾墊付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捌、抵押權附加條款

-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 第二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 第三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 第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二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玖、抵押貨物之保險債權條款

本保險單以承保內開貨物為限，該項貨物為被保險人與抵押權人因債務人債權人關係共同享有，遇有損失時，本公司對於債權人就其權益範圍內優先賠償之。

拾、抵押建築物之保險債權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遇有損失時，本保險單應付賠款，應優先給付抵押權人，但以其對於本保險單所保建築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拾壹、抵押機器設備之保險債權條款

本保險單以承保內開機器設備為限，該項機器設備為被保險人與抵押權人因債務人債權人關係共同享有，遇有損失時，本公司對於債權人就其權益範圍內優先賠償之。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爆炸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414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爆炸之除外範圍

下列各項不屬於本附加條款所稱爆炸之範圍：

- 一、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二、電弧驟發。
- 三、水衝（Water Hammer）。
- 四、水管之爆炸或豁裂。
- 五、音爆（Sonic Boom）。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蒸氣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損失。
- 三、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份，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地震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06.10.13 產精算字第 10600021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自負額

因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6.10.13 產精算字第 10600021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二、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三條：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第四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 九、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416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
- 三、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損失。
- 四、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415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 係指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八、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4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者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本附加條款所稱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六、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409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本附加條款所稱自動消防裝置係指撒水頭、配管(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閥類、水源、幫浦、壓力水槽、警報裝置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而言。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消防栓、連結水管、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而成為消防系統。

第三條：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 五、冰凍。
-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第四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 (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 (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 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第五條：自動消防裝置之維護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應保持自動消防裝置及自動消防警報器性

能良好。

第六條：自動消防裝置變動之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欲改裝或加裝或修護自動消防裝置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七條：契約之中止

本公司得隨時查勘自動消防裝置；倘發現有缺陷而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改時，本公司得將本附加險效力中止，直至該項修改經本公司認為滿意時止。

第八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煙燻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410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 三、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水漬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4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417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處所：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 二、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第三條：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保險標的物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五條：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六條：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份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

第七條：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第八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4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直接因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浸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
- 四、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清理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
- 七、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特約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違反下列約定事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責任維護保險標的物之完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保險標的物遭受本附加險所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應依政府相關法令維持保險標的物之人造斜坡及擋土牆之完好。
- 三、遇有下列事項時，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 (一)在保險標的物之地下、周遭、鄰近有開挖情事。
 - (二)在保險標的物周遭土地或環境已發生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情事。

第五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06.10.13 產精算字第 1060002188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一、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

所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受領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但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二、為被保險人執行承包業務之承包商及其受僱人。

所謂執行承包業務係指在承包工作地點執行承包工作及往返該地點途中而言。

第三條：自負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及死亡部分新臺幣二仟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責任保險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第四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七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九條：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06.10.13 產精算字第 10600021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租金收入：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出租他人使用部份，若未發生保險事故時，所能賺取之租金收入。
- 二、租金費用：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供自行使用部分，因發生保險事故時，致被保險人須向外承租使用，所需負擔之合理租金費用。

第三條：賠償損失計算期間

第一條所稱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係指租金損失期間所減少之租金收入，或增加之租金支出之費用。

租金損失期間之計算，以自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儘速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所需要之期間為止，該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四條：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以被保險人預計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為準，最高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第五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天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租金損失期間不超過三天者或約定日數，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租金損失期間超過三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補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之補償金額每月以不超過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月補償金額為限，最長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第七條：儘速復原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而致毀損或滅失後，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應儘速恢復其全部或部份使用功能，以降低損失。而其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但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租金損失。該項費用與租金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提供損失標的物之租賃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第九條：特別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_製造業(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06.10.13 產精算字第 1060002179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成品除外）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原料 (Raw Stock)：係指被保險人用以製造為製成品之材料。
- 二、在製品 (Stock in Process)：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已投入製造過程中，但尚未成為成品之加工中原料。
- 三、成品 (Finished Stock)：係指為被保險人所製造完成，並依通常營業過程已可供包裝、運送或出售之產品。
- 四、商品 (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 五、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 六、持續費用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 七、非持續費用 (Non—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 八、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時。
- 九、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之實際工作日數之總和。

第三條：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 二、持續費用。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得就前項有關費用部分之直接人工成本，選擇全年投保或不投保。

第二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第四條：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投保時，得依其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的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第五條：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

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之物之日止；該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六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五個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 一、利用保險標之物（無論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之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二、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三、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原料、在製品或成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四、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第八條：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但不包括滅火費用。
- 二、被保險人補充成品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前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本附加條款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之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損失；即使本附加條款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text{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第十二條：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十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_非製造業(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06.10.13 產精算字第 1060002184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商品 (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 二、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三、持續費用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 四、非持續費用 (Non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 五、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
- 六、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實際營業日數之總和。

第三條：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 二、持續費用。

前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第四條：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得依其預估其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第五條：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六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個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 一、利用保險標之物（無論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之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二、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三、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第八條：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之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理賠文件之提供

- 一、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

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text{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第十二條：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十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6.10.13 產精算字第 10600021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臺灣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停業者，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補償金額乘以補償日數後賠付被保險人定額費用補償保險金。前項所稱補償日數係指實際停業日數扣除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約定之自負損失日數；實際停業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依正常營業情況應營業且盡最大努力恢復營業而未能營業之日數總和。

停業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依正常營業情況應營業且盡最大努力恢復營業而未能營業之日數總和。

第二條 補償日數限制

本附加條款累積最高補償日數以保險契約約定之營業日為限。

如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補償日數累積達保險契約約定之營業日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終止。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並恢復營業者，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補償日數。

第三條 自負損失日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約定自負損失日數依保險契約約定。

凡自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停業期間不超過契約約定之自負損失日數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停業期間超過契約約定之自負損失日數者，本公司僅就超過約定自負損失日數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不承保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或原因所致之停業損失：

- 一、其他附帶損失。
- 二、無論直接或間接因政府命令、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停業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停業損失。

第五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人應儘速提供停業日數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SB)

SB001

臺灣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REPLACEMENT COST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85.4.24台財保第850222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9.14 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 一、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現金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現金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
- 二、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
 - (一)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二)他人之財產。
 - (三)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 (四)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 三、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重置成本條款不適用，而改以實際現金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 四、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五、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
 - (一)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 (二)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質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
 - (三)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現金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補償基礎。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SB002

臺灣產物80%共保附加條款(80% CO-INSURANCE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85.4.24台財保第850222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9.14 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

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

臺灣產物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FIRST LOSS INSURANCE CLAUSE) (竊盜保險適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86 號函備查

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說明

(一) 適用對象

承保之事故為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二) 保險金額之評估

- 1、查明要保標的物火險附加險之實際價值。
- 2、由被保險人自行評估每一事故之最大可能損失金額(PML)
- 3、以最大可能損失作為要保金額，不必考慮共保條款。
- 4、財產價值之評估基礎其營業生財、機器設備或傢俱衣李部份，以實際價值為準，貨物以取得成本為要保金額。若要採重置成本為基礎者，應加貼重置成本條款。

(三) 賠款之理算

以每一事故之實際損失賠付(有自負額之約定者，應先行扣除自負額)，不受火險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但每一事故及全年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賠款賠付後有效之保險金額以原保險金額扣除賠款後之餘額為限。

(四) 費率之計算

- 1、以要保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按基本危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計算保險費。
- 2、求實損實賠保險之要保金額與實際價值之比例(如附表內左欄)。
- 3、依前項之比例查明相對應之保險費係數(如附表內右欄)。
- 4、以第 1 項之保險費×保險費係數=應繳保險費。
- 5、發生部份損失後，如遇加保之情形，其費率之係數乃以原係數為計算基礎，並以日數比例法計算應加繳之保險費。計算公式如下：
應加繳保險費=加保金額×原費率係數×(加保日起算至保險單到期日止之日數÷365 天)

(五)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FIRST LOSS SCALE	
Layer Percentage of Insured Value	Layer Percentage of Total Premium
（要保金額與實際價值之百分比）	（占簽單保費之百分比）
1.0%	32.50%
1.1%	33.00%
1.2%	33.50%
1.3%	34.00%
1.4%	34.50%
1.5%	35.00%
1.6%	35.50%
1.7%	36.00%
1.8%	36.50%
1.9%	37.00%
2.0%	37.50%
2.1%	37.75%
2.2%	38.00%
2.3%	38.25%
2.4%	38.50%
2.5%	38.75%
2.6%	39.00%
2.7%	39.25%
2.8%	39.50%
2.9%	39.75%
3.0%	40.00%
3.1%	40.50%
3.2%	41.00%
3.3%	41.50%
3.4%	42.00%
3.5%	42.50%
3.6%	43.00%
3.7%	43.50%
3.8%	44.00%
3.9%	44.50%
4.0%	45.00%
4.1%	45.50%
4.2%	46.00%
4.3%	46.50%
4.4%	47.00%

FIRST LOSS SCALE	
Layer Percentage of Insured Value	Layer Percentage of Total Premium
(要保金額與實際價值之百分比)	(占簽單保費之百分比)
4.5%	47.50%
4.6%	48.00%
4.7%	48.50%
4.8%	49.00%
4.9%	49.50%
5.0%	50.000%
6.0%	52.000%
7.0%	54.000%
7.5%	55.000%
8.0%	56.000%
9.0%	58.000%
10%	60.000%
11%	61.000%
12%	62.000%
13%	63.000%
14%	64.000%
15%	65.000%
16%	66.000%
17%	67.000%
18%	68.000%
19%	69.000%
20%	70.000%
21%	71.000%
22%	72.000%
23%	73.000%
24%	74.000%
25%	75.000%
26%	75.625%
27%	76.250%
28%	76.875%
29%	77.500%
30%	78.125%
31%	78.750%
32%	79.375%
33%	80.000%
34%	80.220%
35%	80.550%

FIRST LOSS SCALE	
Layer Percentage of Insured Value Layer Percentage of Total Premium	
(要保金額與實際價值之百分比)	(占簽單保費之百分比)
36%	80.880%
37%	81.210%
38%	81.540%
39%	81.870%
40%	82.200%
41%	82.550%
42%	82.800%
43%	83.000%
44%	83.300%
45%	83.600%
46%	83.900%
47%	84.210%
48%	84.460%
49%	84.700%
50%	85.000%
51%	85.200%
52%	85.400%
53%	85.600%
54%	85.800%
55%	86.000%
56%	86.200%
57%	86.400%
58%	86.600%
59%	86.800%
60%	87.000%
61%	87.200%
62%	87.400%
63%	87.600%
64%	87.800%
65%	88.000%
66%	88.200%
67%	88.400%
68%	88.600%
69%	88.800%
70%	89.000%
71%	89.200%
72%	89.400%

FIRST LOSS SCALE	
Layer Percentage of Insured Value	Layer Percentage of Total Premium
(要保金額與實際價值之百分比)	(占簽單保費之百分比)
73%	89.600%
74%	89.800%
75%	90.000%
76%	90.400%
77%	90.800%
78%	91.200%
79%	91.600%
80%	92.000%
81%	92.400%
82%	92.800%
83%	93.200%
84%	93.600%
85%	94.000%
86%	94.400%
87%	94.800%
88%	95.200%
89%	95.600%
90%	96.000%
91%	96.400%
92%	96.800%
93%	97.200%
94%	97.800%
95%	98.000%
96%	98.400%
97%	98.800%
98%	99.200%
99%	99.600%
100%	100.000%

SB004

臺灣產物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AUTOMATIC CAPITAL ADDITIONS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85.4.24 台財保第 850222541 號函核准(公會版)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約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
- 三、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
- 四、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應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補交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
- 五、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起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

SB005

臺灣產物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AUTOMATIC REINSTATEMENT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85.4.24台財保第850222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9.14 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臺灣產物專業費用附加條款(PROFESSIONAL FEE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

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87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所承保之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建築師、技師、會計師、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亦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之各分項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前項專業費用與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以各分項之保險金額為限。

臺灣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DEBRIS REMOVAL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88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之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

- 一、搬運殘餘物
- 二、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之物
- 三、支撐保險標之物
- 四、清除保險標之物

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位於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清除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其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之物同一保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之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之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條款。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最高以各分項保險標之物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所生之清除費用亦受上述各項賠償金額之限制。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

SB008

臺灣產物暫時外移附加條款(OFF PREMISES CLAUSE)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

SB009

臺灣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PAYMENTS ON ACCOUNT CLAUSE)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SB010

臺灣產物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OUTBUILDING CLAUSE)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包含牆垣簷廊、外部附著裝飾、外部樓梯間及鐵架結構體。

臺灣產物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PREMISE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擴大承保在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

SB012

臺灣產物內部遷移條款 (INTERNAL REMOVAL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85.4.24台財保第850222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9.14 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動產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

SB013

臺灣產物改建與修復條款 (ALTERATIONS AND REPAIRS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85.4.24台財保第850222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9.14 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對不動產或置存其內之標的物進行改建、增建或修復並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惟改建、增建或修復完成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重新訂定費率，調整保險費。

SB014

臺灣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條款 (WAIVER OF SUBROGATION RIGHTS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85.4.24台財保第850222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9.14 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下表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公 司 名 稱	與 被 保 險 人 關 係

SB015

臺灣產物車輛裝載物條款(VEHICLE LOAD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85.4.24台財保第850222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裝載保險標之物之車輛或貨櫃暫時停置於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時，本公司對該保險標之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臺灣產物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CLAIMS PREPARATION COST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備查

98.03.31產企字第0980000390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依本保險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

前項費用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

該項理賠準備費用賠償金額與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但每一事故之理賠準備費用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臺灣產物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 (DEMOLITION AND INCREASED COST OF CONSTRUCTION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

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91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於重建、重置或修復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 一、因拆除任何未受損保險標的物之額外費用。
- 二、在其他地點重建、重置或修復另購置之他建築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不包括土地成本)，但不得高於在原處重建、重置或修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

本條款之賠償總額以不超過前述一、二項之總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執行任何有關污染之法令規定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有責之關係人故意不執行主管機關通知被保險人修改或拆除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拆除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但該項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臺灣產物趕工費用附加條款(EXPEDITING EXPENSE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92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進行臨時性修復或永久性修復、重置所增加之合理趕工費用。

前項趕工費用包括加班費、快遞費用或支付其他運輸工具之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臺灣產物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SHORING AND PROPPING AND GOVERNMENT CHARGE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93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

- 一、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
- 二、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
- 三、為避免擴大損失所必需從事之支撐、支持或臨時性修理而產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一、二額外費用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SB020

臺灣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FIRE BRIGADE CHARGES AND EXTINGUISHING EXPENSE CLAUSE)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臺灣產物鎖鑰費用附加條款(LOCKS AND KEY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94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竊盜、強盜、強奪所致重置或複製鎖鑰或開啟保險箱或房間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臺灣產物其他動產附加條款(ALL OTHER CONTENT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95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一、貨幣及郵票。但除特別約定者外，合計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十萬元。
- 二、文件、證件、文稿及帳簿。但僅限於其紙張價值及登載資料所需之文書處理人工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三、電腦資料儲存體。但僅限於置換電腦資料儲存體或複製其儲存之資料所需之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四、圖樣、圖案及模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五、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但每一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SB023

臺灣產物小額賠款附加條款(APPRAISEMENT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SB024

臺灣產物比例分攤附加條款(AVERAGE PENALTY RELIEF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遭受毀損或滅失，其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時，則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與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定之。

賠償金額之理算公式如下：

賠款金額＝損失金額 × $\frac{\text{保險金額} \times 125\%}{\text{實際現金價值}}$

SB025

臺灣產物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BRAND OR TRADEMARK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

被保險人擁有前述受損貨物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被保險人經合理之判斷後，可自行決定前述受損之貨物是否仍適合利用。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適合利用之貨物不得出售或處置，但被保險人應將出售所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得交付本公司。

SB026

臺灣產物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 (BRANDED GOODS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標籤或名稱後，與本公司商定之。

臺灣產物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OVERAGE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96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繳交約定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
- 二、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 三、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臺灣產物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 (CHANGES IN A TEMPERATURE CONTROLLED ENVIRONMENT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97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貨物受溫度控制系統因機械、水壓、電力或電器設備損壞引發溫度改變期間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SB029

臺灣產物契約承購者附加條款(CONTRACTING PURCHASER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被保險人已簽訂將其持有建築物之權益出售之契約，雖然此一交易尚未完成，惟在該交易完成時，買方承受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之相同權益。

臺灣產物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附加條款 (DATA PROCESSING/MEDIA FAILURE BREAKDOWN OR MALFUNCTION OF THE PROCESSING SYSTEM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398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營業處所內之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在使用中或因為清理、調整、檢查、修理、翻修、調整位置之目的而停止運轉、拆除、移動、重組，並於當地測試完畢後，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前述所稱意外事故係指操作錯誤、疏忽、員工或第三人惡意行為、竊盜、強盜、搶奪、設計或原料錯誤、短路、電壓過高、感應、燒焦、煤灰或任何濕氣、腐蝕之影響。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SB031

臺灣產物地震、颱風及洪水— 單獨損失附加條款(EARTHQUAKE AND FLOOD - SINGLE LOSS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因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下列之每一損失，應視為一次單獨損失。

- 一、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本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或
- 二、在一特定期間內，任何河流、溪流之水位連續高漲、氾濫或此等河流、溪流堤岸塌陷而導致洪水發生，或
- 三、因任何一次自然現象改變引起海潮或連續海潮所導致之洪水。

若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發生，而地震或颱風及洪水發生之時間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但七十二小時之時間超出本保險契約終止日期，本公司對此等期間之損失，視為完全在保險期間發生，仍負賠償責任。

但本公司對發生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期前或終止日期後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臺灣產物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ELECTRICAL INJURY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短路、自燃、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臺灣產物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 (EMPLOYEES' PERSONAL EFFECT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00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每位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全體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臺灣產物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 (INDEPENDENT CONTRACTOR' S LIABILITY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01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須改建或修復其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保險標的物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被保險人可從其他責任險取得賠款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為第一項之改建或修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因錯誤或疏忽未為通知者，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臺灣產物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LANDLORD LIABILITY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02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租人之財物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SB036

臺灣產物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LIBERALISATION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因政府主管機關行政命令或法律修正致擴大承保範圍，在不需增加要保人保費負擔及無損於被保險人權益下，自該命令或法律修正實施之日起生效。

臺灣產物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 (LIFT, HOIST, PLANT & MACHINERY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09.14 產火字第 0960000840 號函備查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03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操作工作所需之吊車、起重機或機械設備所導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SB038

臺灣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甲型)(LOSS PAYABLE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各保險人按其承保比例與約定責任理算及支付賠款，保險人於支付前述賠款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

SB039

臺灣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乙型)(LOSS PAYABLE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個別被保險人之權利及保險利益，理算損失及支付賠款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

SB040

臺灣產物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MARINE CARGO INSURANCE (50/50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毀損或滅失，並於貨物水險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始發現者，經適當調查仍無法判定損失發生時間是在貨物水險保險契約終止之前或之後，若貨物水險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

本損失分攤責任之約定不影響本公司與貨物水險之保險人對損失分攤比例之最後約定。

若本保險契約與貨物水險保險契約各有不同自負額約定時，雙方保險人於賠償各自之百分之五十損失時，應扣除各自約定自負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條款僅限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物運抵承保處所時，對所有保險標的物及容器必需依實際情況儘速進行查驗是否有明顯破損，始得適用。

臺灣產物小型工程附加條款(MINOR WORK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04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進行小型之改建、增建、修復或試車時，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除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臺灣產物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NEW ACQUISITION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05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不得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最高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

上述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本公司以暫保方式予以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且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九十天者；或
- 二、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原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者；或
- 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上述暫保責任仍受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限制。

SB043

臺灣產物無控制權附加條款(NO CONTROL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因被保險人無控制權所致危險因素增加而受影響。

臺灣產物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一般營業處所適用) (PREMISES IN VICINITY 「PREVENTION OF ACCES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06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鄰近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無法進入保險標的物處所或使用保險標的物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臺灣產物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商業中心適用) (PREMISES IN VICINITY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07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共同形成或位於同一商業中心之商業體，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該商業中心暫時性客源減少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SB046

臺灣產物續保保費調整附加條款(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除另有約定外，於每年續保前，被保險人應將保險標的物危險變更情形通知保險人，其保險費由保險人重新釐訂，並自本保險契約續保之日起生效。
前項通知義務，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十天前為之。

臺灣產物陸上運送附加條款(PROPERTY IN TRANSIT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08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自約定處所：_____ 經由陸上運輸工具起運，並在正常運輸過程中，運送至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處所：_____，因下列意外事故發生(不包括裝卸)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或爆炸。
- 二、運輸工具之傾覆或出軌。
- 三、運輸工具之碰撞或觸撞。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上述承保責任以外之運輸、提單應負之賠償責任或貨物運輸保險契約應負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最高賠償限額每次運送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臺灣產物儲存於非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PROPERTY IN OFF-SITE STORAGE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09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儲存在保險契約載明地址以外處所之保險標的物(不包括半成品、在製品或儲存於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處所之保險標的物)，前述儲存處所包括：_____。被保險人對儲存處所疏於採行一般公認之損害防阻措施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防阻措施至少應包括：

- 一、儲存處所需為密閉之建築物，並針對該儲存處所及儲存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保全及防火措施。

- 二、以防火牆隔離儲存物品或保持儲存物品間之距離在 7.62 公尺以上。
- 三、儲存物品置放位置之設計應能防止因雨積水導致損失或高於過去二十年一次之洪水位。
- 四、每一儲存處所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臺灣產物公權力附加條款(PUBLIC AUTHORITIE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10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但仍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應於損失發生後立即重建或修復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並在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完工；若法令規定該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或修復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保險金額為限。
- 二、若保險標的物受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而減少賠償責任時，則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亦依相關規定減少。
- 三、本公司對每一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
 - (一)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
 - (二)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
 - (三)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
 - (四)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
- 二、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
- 三、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

SB050

臺灣產物特殊分類附加條款(SINGLE CLASSIFICATION CLAUSE)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需按整批、或整套規格、色系或其他分類方法銷售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未受損部分價值之減少，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SB051

臺灣產物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SINGLE MACHINE OR UNIT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由兩個以上零件組成機器設備之任何部分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以受損機器設備或零件部分之價值為限，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得依被保險人之選擇，對更換或修理部分受損之機器設備或零件所需之費用，負賠償責任。

臺灣產物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附加條款 (SUPPLIERS' /CUSTOMERS' PREMISES EXTENSION(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11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屬於被保險人之財物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視同保險標的物損失所引起之營業中斷之損失。

一、所稱供應商處所係指被保險人取得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供應商處所，以及被保險人之製造商工廠及設備所在之處所。

二、所稱顧客之處所係指由被保險人提供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顧客處所。

三、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顧客處所內不屬於被保險人財物發生保險事故所引起營業中斷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每一事故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每一供應商/顧客之賠償責任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且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本公司對於因機械故障所引起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上述供應商/顧客處所僅限位於台、澎、金、馬地區。

SB053

臺灣產物他人使用保險標的物附加條款(TENANTS CLAUSE)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非為被保險人使用之保險標的物，因他人之任何行為、疏忽或改變所致危險增加，於被保險人不知情或無法控制情形下，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但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有必要時，應加繳保險費。

SB054

臺灣產物標題附加條款(TITLES OF PARAGRAPHS CLAUSE)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不因任何原因而影響該條款之內容。

臺灣產物未受損之附屬或周邊設備附加條款(UNDAMAGED ANCILLARY AND/OR PERIPHERAL EQUIPMENT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12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承保之建築物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而無法置換時，其附屬或周邊設備雖未受損，但已無法單獨使用，則此附屬或周邊設備無法單獨使用之損失，將視同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於未受損但無法單獨使用之附屬或周邊設備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臺灣產物未受損之建築物附加條款
(UNDAMAGED BUILDINGS & FOUNDATIONS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

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13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被保險人為執行法令而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時，則該被拋棄之未受損建築物部分，視同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之毀損。

本公司對於未受損建築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若因拋棄未受損建築物而增加銷售價值者，該增加部分視為未受損建築物之殘值，於本公司應付賠款金額中扣除。

對於前述基地之增值如有異議時，得依相關法令以仲裁方式解決。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SB057

臺灣產物基層保險附加條款(UNDERLYING INSURANCE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若本保險契約附加本條款時，則本保險契約與基層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係承保超過基層保險契約之部分，基層保險契約之存在，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
- 二、若本保險契約之起賠金額與基層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重疊時，則該重疊之部分，視為其他保險。

前項所稱基層保險係指當保險事故發生造成損失時，首先負賠償責任之保險。

臺灣產物被保險人控制及停車處所之車輛附加條款 (VEHICLES ON INSURED'S CONTROL AND CAR PARK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14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其所控制或停放於承保處所之車輛遭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但仍應受下列之限制：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預防義務，以防止任何車輛遭受毀損或滅失。

二、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車輛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本條款不適用於營業用停車場。

SB059

臺灣產物工人附加條款(WORKMEN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工人不定時在承保處所內從事結構性施工或其他施工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

臺灣產物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 (SPECIAL CONDITIONS CONCERNING DECLARATION OF NEW VALU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15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新增機器設備，但被保險人應於新增機器設備起保日起三十天內向本公司申報，並自起保日起計算應加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每次申報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臺灣產物公用事業附加條款(財產保險適用) (SERVICE INTERRUPTION CLAUSE)(for PD)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16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因上述各項之任一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
- 二、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
- 三、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
- 四、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

臺灣產物公用事業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SERVICE INTERRUPTION CLAUSE)(for BI)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17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因上項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險人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
- 二、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
- 三、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
- 四、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

臺灣產物內部依存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INTERDEPENDENCY CLAUSE)(for BI)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18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下列處所內：

_____之財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

臺灣產物政府命令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INTERRUPTION BY CIVIL OR MILITARY AUTHORITY CLAUSE)(for BI)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19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而致政府命令禁止進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恢復營業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

臺灣產物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INGRESS/EGRESS CLAUSE)(for BI)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20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

SB066

臺灣產物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ELECTRONIC DATA AND EQUIPMENT PERILS EXCLUSION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2.7.7(92)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公會版)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網際網路或類似設備之正常或不正常作用。
- 二、資料、軟體或任何程式及指令所致之損害、滅失、失真或刪除。
- 三、全部或部分資訊、編碼、程式、軟體或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不能使用或功能喪失，以及因而導致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或無法執行業務所致之損失。

臺灣產物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82.7.1 財政部台財保第821724848號函核准(公會版)

96.9.14 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 二、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 三、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七十五。
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分之保險費清付之。
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
- 四、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五、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臺灣產物定值保險單特約條款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財政部(58)台財錢發第01949號函核准(公會版)
96.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 一、本保險單為定值保險單，倘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單所承保危險所致之損失時，按約定價值確定損失率，以保險金額為限，計算賠償金額。
- 二、保險標的物應存放於本保險單所載明之存放位置，事後如須移動，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加批後為之。
- 三、本保險單外保，適用特約附加條款A(二)之規定。

SB067

臺灣產物錯誤遺漏附加條款(ERRORS OR OMISSIONS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7.1.10產火字第0970000038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一、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 二、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遲延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臺灣產物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OF CUSTOMER' S VEHICLES)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產企字第0980000421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客戶託修車輛，因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 一、託修車輛部份毀損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
- 二、託修車輛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折舊（依汽車保險條款按使用年度，自用車每年折舊25%，營業車每年30%計算）後之餘額。

- 三、由於修理工作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車輛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託修車輛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之損失或被保險人擅自承諾非屬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五、給付賠款時應檢附車輛所有權人及被保險人之和解書，或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得賠付。

SB069

臺灣產物金屬鎔液溢出附加條款(MOLTEN METAL SPILLAGE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7.1.10 產火字第 0970000038 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對於直接因金屬鎔液之溢出，所致金屬鎔液本身及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此而致保險標的物發生火災之損失則不在此限。

SB070

臺灣產物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DESCRIPTION OF PROPERTY INSURED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7.1.10 產火字第 0970000038 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

SB071

臺灣產物委外加工附加條款(WORK IN PROCESS - OUTSOURCED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7.1.10 產火字第 0970000038 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委外加工之貨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SB072

臺灣產物竊盜保全附加條款(SEcurity CONDITION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7.1.10 產火字第 0970000038 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對於竊盜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並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義務，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則對於因此所遭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對於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竊盜損失，本公司將依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理算，扣除下列二項較高者之金額後，就超過之部份，賠付予被保險人：
 - 1、保全公司因竊盜事故賠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
 - 2、竊盜險之自負額。
- 三、若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

臺灣產物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條款(CONSIGNED STOCK CLAUSE)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8.03.31 產企字第 0980000422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受委託代工貨物，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理賠事項」約定賠償。
- 二、受委託代工貨物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所有權人)應提供代工貨物之憑證、帳冊、代工合約及有關證明文件，且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和解書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

SB074

臺灣產物試車/測試附加條款(PLANT & PROPERTY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CLAUSE)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7.1.10 產火字第 0970000038 號函簡易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建造、安裝、拆卸、分解、改裝、試車或測試(含機械性能測試)期間，其本身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及其引起之附帶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同意承保之財產需完成並符合下列之程序：

一、機械性測試。

二、熱試車。

三、符合契約載明設計標準之性能測試，連續測試至少 72 小時且全廠維持於穩定及可控制之狀態。

四、被保險人正式點交完畢（含書面文件或記錄等），且無任何權利保留或放棄保證事項。

上述事項不含正常之維修保養作業。

臺灣產物彈性貨物預約附加條款

100.04.25 產企字第 100000062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臺灣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保臺灣產物彈性貨物預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時，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除有其他約定外，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第三條 保險費計算

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貨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第四條 保險費收取

本公司於簽發本附加條款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後，並應先預收保險單上所載預收比例之保險費。

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清付之。

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份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仍不得低於保險單所載最低應收比例之保險費。

第五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理賠時保險費計算及收取

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附加條款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臺灣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103.11.28 產企字第 103000221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為維護事故現場原狀或為防止損失擴大所實施之現場保全維護措施，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

前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拾萬元。該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臺灣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109.07.10 產精算字第 109000169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繳付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得按本附加條款約定方式分期繳付保險費，每期應繳金額應包含保險費及利息，惟經本公司同意免計利息者，本公司於保單所載之保險費之外，不再加收利息。各期保險費之應繳日、應繳金額，分期保險費之總金額與一次交付保費之差額，均以保險單所載為準。

第二條 保險費未交付契約效力之停止

分期繳納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訂立時或約定繳費日前繳付。未依約定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向本公司繳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上所載應交付日期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

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效力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之。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理賠責任。

第三條 理賠與分期保費之補收

保險事故發生，如損失金額達保險金額之三分之一時，其已到期未繳之應繳金額及未到期應繳金額於請求理賠時應一次繳付，否則本公司得自理賠款中扣除。應補繳金額按各期應繳金額乘以補繳係數計收。

第四條 契約終止與未滿期保費之返還

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契約責任終了時，主保險契約如有合併承保其他保險，本公司應依日數比例計算退還與保險事故發生無關之其他保險之未到期保險費。

第五條 收據之掣發

要保人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時，本公司應掣發正式收據予要保人。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臺灣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DEBRIS REMOVAL CLAUSE)(A Form)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2.07.11產企字第102000121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

- 一、搬運殘餘物
- 二、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
- 三、支撐保險標的物
- 四、清除保險標的物

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位於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清除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其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保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之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條款。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最高依保險契約約定為限。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所生之清除費用亦受上述各項賠償金額之限制。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臺灣產物政府命令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甲式)(INTERRUPTION BY CIVIL OR MILITARY AUTHORITY CLAUSE)(A Form for BI)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2.07.11產企字第102000122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而致政府命令禁止進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恢復營業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為限。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

臺灣產物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甲式)(CLAIMS PREPARATION COSTS CLAUSE)(A Form)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2.07.11產企字第102000122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依本保險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

前項費用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

該項理賠準備費用賠償金額與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

額。但每一事故之理賠準備費用以保險契約約定金額為限。

臺灣產物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甲式)

(NEW ACQUISITIONS CLAUSE)(A FORM)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2.07.11產企字第102000122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不得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最高以保險契約約定金額為限。

上述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本公司以暫保方式予以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且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九十天者；或
- 二、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原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者；或
- 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上述暫保責任仍受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限制。

臺灣產物商業火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

(臺灣銀行押貸保險業務專用)

(給付項目：抵押權、質權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1.06.08 產企字第 101000091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因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經向抵押權人、質權人（如保險契約記載）設定抵押權、質權；並在要保書內允諾將該項保險之賠償請求權，就其抵押、質押之債務範圍讓與抵押權人、質權人，爰經保險人（簡稱本公司）同意並與抵押權人、質權人協議，在不影響被保險人剩餘權利之原則下，訂立本附加條款，雙方共同遵守。

第二條 賠付對象

本公司如有依本保險契約應負責之賠償發生，應按保險契約有關係款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就所設定抵押權、質權之債權範圍，賠付與抵押權人、質權人。

第三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縱未能履行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通知義務，或抵押權、質權標的物所有權有所變更，抵押權人、質權人之索賠權利亦仍不受影響，但須以上述行為未經抵押權人、質權人所知悉者為限。

抵押權人、質權人如知悉被保險人有上述行為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抵押權人、質權人如怠於通知，則本公司對於自抵押權人、質權人知悉之時起，至通知已到達之時止，其期間內之

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費代繳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怠於繳付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或以票據繳付之保險費而未能如期兌現時，抵押權人、質權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十五日內代向本公司繳付，否則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本保險契約如因增加保險金額、加保其他事故或因危險增加而需加繳保險費時，倘係為確保抵押權、質權標的物利益者，抵押權人、質權人仍負前項之代繳義務。

第五條 損失清單之提供

損失發生後如被保險人怠於提出損失清單，抵押權人、質權人於被通知之六十日內應代為提出。此時抵押權人、質權人即具有被保險人之地位，其代繳保險費者亦同。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非經抵押權人、質權人之書面同意，不能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但本公司如由於基本條款第十六條或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原因而終止時，應以通知送達於抵押權人、質權人，在十五日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對於抵押權人、質權人仍繼續有效。

第七條 抵押權之讓與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第一項之約定情事而賠付與抵押權人、質權人時，抵押權人、質權人應將原債權抵押權、質權及其附屬權利，按所領賠償金額之範圍讓與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辦理必要之手續。

第八條 保險期間之屆滿

本附加條款因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或保險法第八十一條之情事發生而當然終止，或因抵押權、質權之消滅而失其效力。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及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悉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

臺灣產物機械故障及鍋爐保險附加條款

108.8.20 產精算字第 1080002094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臺灣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屬於保險標的物的機械設備及鍋爐在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設計不當。
- (二)材料、材質或尺度之缺陷。
- (三)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
- (四)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
- (五)鍋爐缺水。
- (六)物理性爆炸、電器短路、電弧或因離心作用造成之撕裂。
- (七)鍋爐及壓力容器壓潰。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屬於保險標的物的機械設備及鍋爐，不論是否為使用中或為清理、修理、檢查或移動而所為之拆卸、搬動及重新裝配與重新安裝過程中之機械均可適用，但均限於已安裝完工經試車或負荷試驗合格並經正式操作者為限。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需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的機械設備及鍋爐不止一項時，被保險人所應負擔之自負額應以該次事故受損機械設備及鍋爐中各項自負額中最高者為準，並不逐項扣除之。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皮帶、繩索、金屬線、鍊條、橡皮輪胎、模具或可替換之工具、蝕刻之滾筒、玻璃製品、陶瓷器、襯墊、油毛氈、篩、編織物及各種工作媒質（如潤滑油、燃料、觸媒劑）等之損失。
- 二、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有而為被保險人或各該保險標的物之主管人員已知悉或應知之缺陷或瑕疵（不論本公司知悉與否）所致之損失。
- 三、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合約約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 四、保險標的物之磨損、孔蝕、沖蝕、腐蝕、銹蝕、鍋垢及其他耗損。
- 五、保險標的物鍋爐因滲漏、腐蝕、或燃料作用致物料磨損或耗損，零件起槽或破裂、自然耗損、裂痕、起泡、疊層及裂隙等瑕疵，蒸氣或給水管接頭之破裂或衰退，管件受熱膨出及變形，鑄鐵製造部份開裂。但上述瑕疵，破裂或衰退、膨出及變形因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 六、鍋爐、過熱器及節熱器內個別管件之衰退，但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 七、因任何試驗所致之毀損，但試驗壓力未超過檢查單位所准許之最高壓力者除外。
- 八、本附加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任何附帶損失或責任。

第四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或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詳保單）元。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臺灣產物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附加條款

108.11.06 產精算字第 1080002753 號

因任何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規定強行拆除或修復毀損之保險標的物，其因而產生之拆除或修復費用本公司負責賠償。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

一、下列情形所生費用不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

1. 有關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部份：

（1）附加本附加條款前所為之拆除或修建。

(2) 拆除或修建非由承保危險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3) 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前，政府即已命令或法規即已規定強行拆除或修建。

(4) 對標的物未毀損部份所為之拆除或修建，但保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拆除或修復毀損標的物所必須支付之稅、規費、研究費、資產重估費用或其他附屬費用。

二、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被保險人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十二個月內進行保險標的物之拆除或修復工作，若由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規定必須在保險標的物所在之其他地點進行修復或重建工作，本公司仍負責賠償，但以不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之金額為限。

三、若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因發生任何損失而減少，則依本條款賠償之費用亦應同比例減少。

四、拆除或修復費用與保險標的物的損失賠款，合計不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五、本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保單條款抵觸時，悉依本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

109.02.14 產精算字第 1090000408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臺灣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臺灣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以下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主保險契約中，所附加保險(條款)內所載賠償金額或賠償限額之約定，若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賠償金額或賠償限額之約定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臺灣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10.14 產精算字第 10900024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單之承保範圍不包含經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之國家。上述國家遇有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折舊率百分比附加條款

109.11.12產精算字第1090002652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其折舊以各該標的之重置價格(成本)為基礎，並按行政院最新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標準，以平均法計算之，但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事故時，如保險標的物提列折舊後之會計帳上未折減餘額低於重置價格(成本)之百分之時，本公司就該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以其重置價格(成本)之百分之為限，但仍須受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25條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28條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臺灣產物商業火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109.12.31 產精算字第 10900031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臺灣產物商業火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第二條 續保約定

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第三條 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臺灣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0.01.14產精算字第1100000124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 傳染病。

二、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 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 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 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所有擴大承保事項、附加承保事項、除外責任的例外約定及其他承保範圍。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臺灣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0.01.14產精算字第1100000125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一、 網路損失。

二、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一) 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二) 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110.03.12 產精算字第 110000064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本公司立即支付為進行保險標的物事故初期緊急之救護、清點、分類等現場處理所產生之費用。

前項緊急處理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元。該項緊急處理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擴大型附加條款(甲式)

110.08.30 產精算字第 11000023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臺灣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保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擴大型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員工確診法定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強制處分禁止進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而直接導致停

業者，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補償金額乘以補償日數後賠付被保險人定額費用補償保險金。前項所稱補償日數係指實際停業日數扣除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約定之自負損失日數；實際停業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依正常營業情況應營業且盡最大努力恢復營業而未能營業之日數總和。

第二條 最高補償日數限制

本附加條款累積最高補償日數以保險契約約定之營業日為限。

如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補償日數累積達保險契約約定之營業日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終止。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並恢復營業者，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補償日數。

第三條 自負損失日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約定自負損失日數依保險契約約定。

凡自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停業期間不超過契約約定之自負損失日數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停業期間超過契約約定之自負損失日數者，本公司僅就超過約定自負損失日數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
- 二、停業日數：始於主管機關命令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處所全部或部分關閉使用之日，終於該命令終止之日。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保險事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本附加條款生效前已發生第一條所列承保事故而停業者。
- 二、因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其員工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員工在疫情期間內，前往主管機關已發布旅遊警示為第二級或第三級之地區者，但出發時尚未被發布為第二級或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員工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確診法定傳染病或接觸確診病患受主管機關要求應居家隔離所致者。
- 五、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因政府命令執行特定區域、行業或場所封閉禁止進出所致之停業，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若政府強制性命令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停業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員工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出境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因入境中華民國致停業者。但保險期間接續承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定額費用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主管機關開立禁止進入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停業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之員工名冊。

五、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員工確診法定傳染病診斷書。

六、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13.11.08 產精算字第 113000336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七、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八、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定之：

- 一、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

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棉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

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

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

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活動期間：係指活動場次列表所列期間；無活動場次列表者，即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二、活動：係指由被保險人主辦或協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
- 三、活動處所：係指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處所。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除共同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以舉辦活動之風險與活動期間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